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 08 环罚〔2024〕27 号

当事人：南通富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93MA25EBE275

法定代表人：米建家

地址：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5 号楼 8203-035 室（T1）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 年 8 月 31 日晚上 23 时 15 分，崇川生态环境局人员接信访举报对崇川区教育路北，学田河东的中海 R23014 地块工地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时该工地在进行土方清运作业，有噪声产生，现场未提供夜间施工证明，现场检查时未找到工地负责人。经调查核实，南通富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包了 R23014 地块的土方作业，现场检查时工地施工单位为该单位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2024年9月6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一份，证明2024年8月31日晚上23时15分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在教育路北，学田河东的中海R23014地块工地进行土方清运施工，现场有噪音产生；

2、2024年9月6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2024年8月31日晚上23时15分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在教育路北，学田河东的中海R23014地块工地进行土方清运施工且未办理夜间施工证明；

3、2024年8月31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在教育路北，学田河东的中海R23014地块工地进行土方清运施工作业；

4、南通富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24年9月6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；

5、南通富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24年9月6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；

6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、方式确认书一份，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；

7、南通富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24年9月6日提供的劳

务分包合同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你单位承包中海·R23014 地块项目土石方施工工程；

8、《南通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》（节选）复印件一份，证明该地块所处声功能区类别；

9、崇川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（事件）任务单截图一份，证明你单位承包施工项目受到周边居民投诉举报；

10、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 08 环罚告〔2024〕23 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收到前述告知书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，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责令暂停施工：（二）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。

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适用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表 19，裁量起点 10%；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的影响：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有较轻影响加 2%；计算得出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（¥11800 元整）。

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案审会集体讨论，决定如下：

- 1、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；
- 2、处以罚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（¥11800 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；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，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

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

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。

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。

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责令暂停施工：

（一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；

（二）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当事人有违法所得，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，应当予以没收。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

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

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

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